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的委托,指派李彩霞、王志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冠昊生物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冠昊生物董事会根据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冠昊生物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证网、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中国资本证券网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013 年 11 月 13 日，冠昊生物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在巨潮资讯网、中证网、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中国资本证券网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00 在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卫平先生主持。

冠昊生物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冠昊生物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均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昊生物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7,114,400 股,占冠昊生物总股本的 38.555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冠昊生物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88 人,代表股份数 18,819,228 股,占冠昊生物总股本的 15.4003%。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 2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股份 700,000 股,占冠昊生物总股本的 0.572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冠昊生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程序

2013年10月29日，冠昊生物独立董事赵欣公告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求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开征求委托投票权。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2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股份700,000股，占冠昊生物总股本的0.5728%。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的表决结果：同意66,625,128股、反对3,600股、弃权4,9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72%，议案获得通过。

1.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的表决结果：同意66,625,128股、反对3,600股、弃权4,9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72%，议案获得通过。

1.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表决结果：同意66,625,128股、反对3,600股、弃权4,9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72%，议案获得通过。

1.4《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表决结果：同意 66,625,128 股、反对 6,600 股、弃权 1,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72%，议案获得通过。

1.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表决结果：同意 66,625,128 股、反对 3,600 股、弃权 4,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72%，议案获得通过。

1.6《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表决结果：同意 66,625,128 股、反对 3,600 股、弃权 4,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72%，议案获得通过。

1.7《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表决结果：同意 66,625,128 股、反对 3,600 股、弃权 4,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72%，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6,581,128 股、反对 3,600 股、弃权 48,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212%，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6,581,1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52,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212%，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6,581,1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52,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212%，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6,581,1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52,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212%，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6,581,1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52,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212%，议案获得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王志宏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